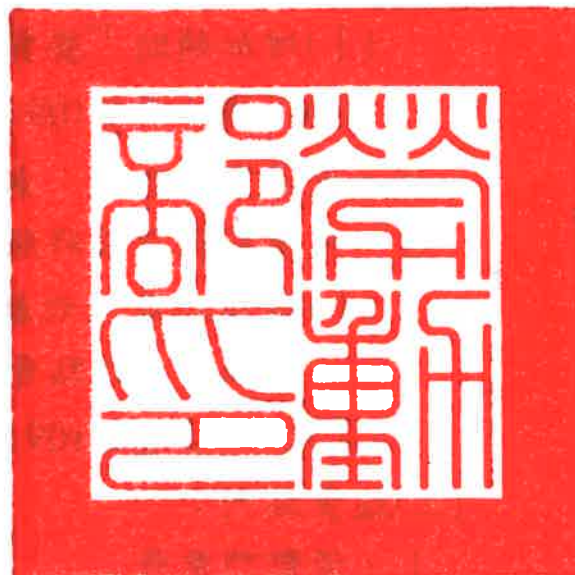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2字第1090135194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第四點



主旨：公告「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」因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防治，鼓勵雇主擴大辦理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第1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鼓勵雇主擴大辦理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，支持員工安心穩定工作，爰公告本計畫申請期間、補助額度、經費編列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

1、本計畫第3點所定申請期間：

(1)第一階段：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。

(2)第二階段：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
2、除本計畫第3點所定申請期間外，自109年4月2日至109年4月30日及109年7月2日至109年9月30日止，亦得提出申請。

(二)補助額度：

1、員工關懷與協助課程、員工紓壓課程：

(1)增加補助「餐費」科目。

(2)各補助項目109年最高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2萬元。

2、友善家庭措施：本補助項目109年最高補助50萬元。

3、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：

(1)為協助雇主照顧未滿12歲兒童，增加補助「臨時照顧人員鐘點費」科目。

(2)本補助項目109年最高補助20萬元。

(三)經費編列：

1、活動門票費：

(1)適用於「友善家庭措施」補助項目之申請。

(2)本科目每人每次最高補助500元。

2、臨時照顧人員鐘點費：

(1)適用於「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」補助項目之申請。

(2)本科目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，每日以補助8小時為上限。

(3)臨時照顧人員得採聘僱或委託方式，人員資格及收托人數應依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(四)申請補助者，應依本計畫第9點規定檢具相關文件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，其格式如附件。

二、本公告日前已依本計畫提出補助之申請者，其補助額度及經費編列，依本公告之規定。

三、本公告未規定事項，依本計畫規定辦理。

部長 許銘春